

南阳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南阳高新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园两办”、各园区、区直各部门：

现将《南阳高新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阳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10日

南阳高新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确保各级各部门有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经营者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审查范围

“一园两办”、各园区、区直各部门（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者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标准

对政策措施的审查从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

1. 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1）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2）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

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4）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5）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2. 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1）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2）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3）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4）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5）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6）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1）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2）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3）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4）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4. 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1)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2)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3)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4)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5.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1)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2)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审查流程

(一) 内部审查工作流程

起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对照审查基本流程(见附件)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全面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1. 起草单位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首先应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其次应分析是否

适用例外规定；最后要规范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详见附件），形成“符合”或“不符合”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公平竞争审查表》填写完成后，随相关政策措施一并履行程序。履行程序完毕后，由起草单位存档备查。未填写此表即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 起草单位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可引入第三方进行评估，审查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时，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遇到重大疑难问题的可随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咨询。

3. 起草单位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应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向社会征求意见可以采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必须组织听证的，要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项目及内容。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工作流程

重大政策措施指拟由管委会（含综合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或者采用“一事一议”形式针对特定经营者的合同、协议等。

1. 起草部门按照内部审查工作流程对重大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规范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分别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明确的书面初审结论，审查人、起草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书面初审结论中要充分说明征求意见

的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说明适用情形、理由和期限等。

2. 起草单位在作出初审结论后，应当提请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审，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1) 提请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函；

(2) 政策措施草案送审稿；

(3) 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目的、依据、起草过程、市场竞争状况评估论证结论、主要内容等；

(4) 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审查标准”关联事项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制定依据；

(5) 听取社会公众或利害关系人意见情况；

(6) 公平竞争审查表；

(7) 其他相关材料。

3. 区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公平竞争审查材料之日起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复杂需延长审查时间的应当告知起草单位，最长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需要补正的，自起草单位补正之日起计算。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规定和要求的时限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4.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会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完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会审意见的，不得提交审议。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审查增量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和审查方式开展内部审查和会同审查，落实单位初审、材料报送、审核程序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以起草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开展内部审查；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出台的，由牵头部门进行内部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与文件一并送至其它部门联合会签。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二）有序清理存量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一园两办”、各园区和各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区分不同情况开展自查，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清理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定期评估完善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应当对其影

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我区有效落实，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承担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强工作督导、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组织第三方评估等工作。起草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完善抽查机制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三）加强执法监督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报送至有权机关处理。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

起草单位未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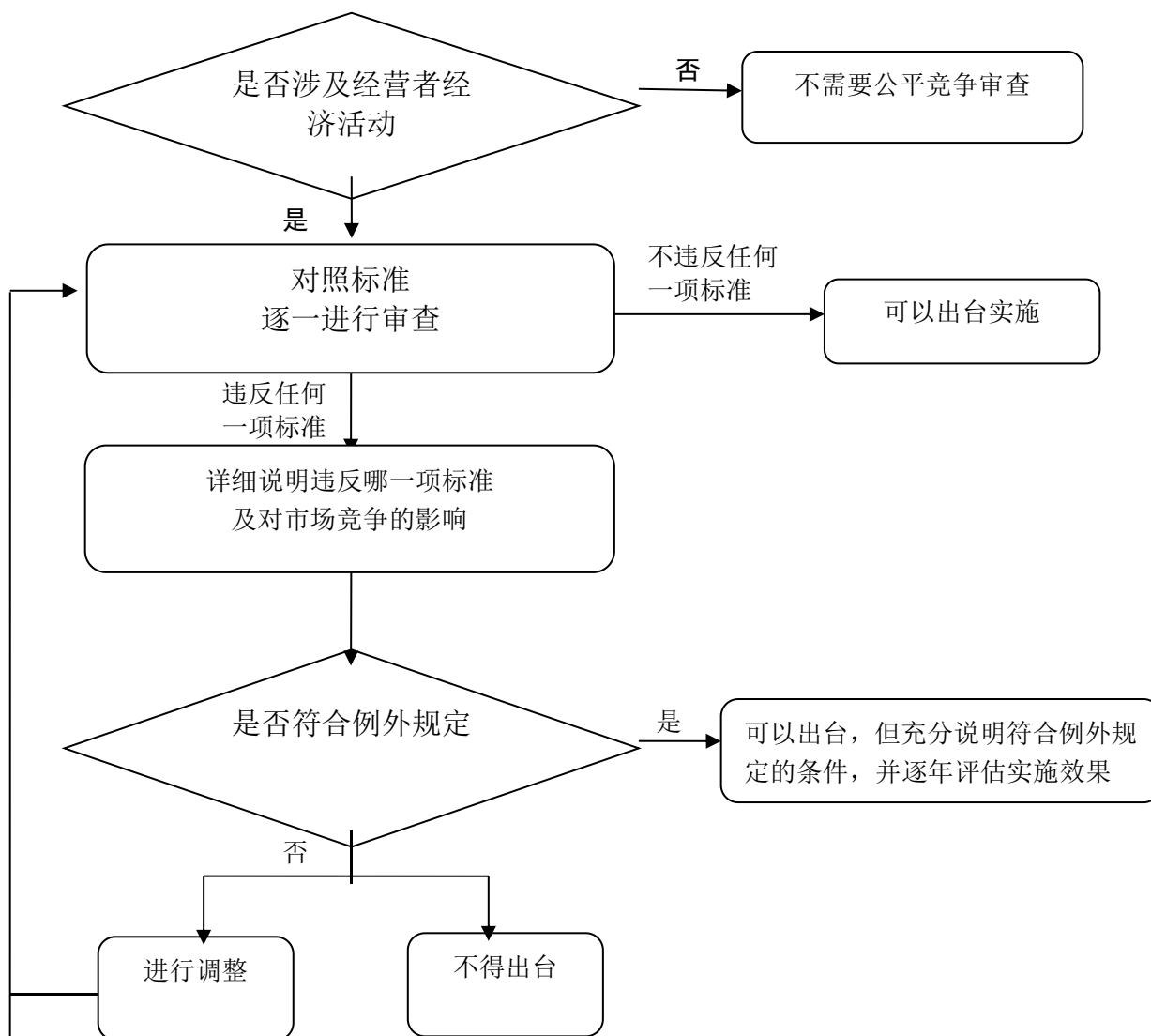
查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经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将严肃处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对起草单位有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广泛宣传培训。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招商促进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司法分局等部门，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环境。要认真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自我审查业务水平，加快培育一批知原则、懂业务的公平竞争审查人员。

-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3. 提请开展公平竞争会同审查的函（参考模板）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3

XX 单位 关于对《XXX 文件》进行公平竞争 会同审查的函 (参考模板)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 XXX 工作安排，我单位(牵头)起草了《XXX 文件》，拟由区管委会出台。起草过程中，我单位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并征求了利害关系人以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不向社会征求意见)。现依法请你单位会同审查。

(联系人及电话:XXX)

附件：

1. 起草的政策措施定(送审)稿
2. 《公平竞争审查表(初审)》
3. 起草说明等材料

X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